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19 年 第 189 号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泰国农业与合作社部关于泰国米糠粕（饼）、棕榈仁粕（饼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泰国米糠粕（饼）、棕榈仁粕（饼）进口。现将具体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进口泰国米糠粕（饼）、棕榈仁粕（饼）检验检疫

要求

海关总署  
2019年12月9日